附件3

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核验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我公司同意授权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向你局核验本企业搬迁入园项目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

因以上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3年×月×日